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 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 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 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与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截至6/30的财 务数据
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
4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 可行性"/"一、本次发 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 关规定"/"(一)公司	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稿)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三)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截至 6/30 的财务数据;
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	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 及补流规模
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更新了专利及软著数 量、营销网络布局表 述
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概况"/"(一)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29台压铸机、5000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 审批情况
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概况"/"(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调减了补流规模
1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调减了募资金额
11	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重新对转股数进行了 调整并对基本每股收 益、稀释每股收益进 行了重新测算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更新文件已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